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即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66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交易的對手方全部均為中國工商銀行支行，且認購項下的相關產品性質相似，認購事項及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i)認購事項與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及(ii)認購事項與已宣佈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及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I.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即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66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II.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作為發行人
產品名稱	: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專戶型2022年第460期B款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事項本金	:	人民幣4,0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	1.20%至3.30%
產品期限	: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95天)
產品風險水平 (中國工商銀行 內部風險評估)	:	很低

存款掛鈎及
收益計算

：

本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掛鈎指標乃東京時間下午3時彭博外匯定價頁面美元兌日圓的每日參考匯率。

觀察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目標範圍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彭博外匯定價頁面美元兌日圓參考匯率上下790個基點。

收益的計算公式：認購金額x實際年化收益率x實際投資天數/365。

實際年化收益率將通過以下方式計算：1.20% + 2.10% x N/M，N為每日參考利率在目標範圍內的實際天數，M為觀察期的實際日期數。

提前終止權利

：

認購人並無提前贖回的權利，而發行人無權在投資到期日之前終止產品。

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認購事項將由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中的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所撥付(有關募集資金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III. 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概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據此本集團認購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不同支行)發行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認購日期	訂約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認購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到期後的 實際收益(或預期 年化收益率)		產品期限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 中國工商銀行 濰坊東關支行， 作為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掛鉤 匯率區間累計型 人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專戶型 2022年第414期E款	保本浮動收益型	500	1.20% - 3.3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 (92天)	
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濰柴雷沃， 作為認購人 中國工商銀行 濰坊東關支行， 作為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掛鉤 匯率區間累計型 法人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專戶型 2022年第426期B款	保本浮動收益型	500	0.95% - 3.2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7天)	

本集團根據上述披露的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具與美元兌日圓匯率掛鉤的不同年化收益率，按中國工商銀行內部風險評估而言的風險水平很低。

IV.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述的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儘管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所述建議用途應用相關所得款項(募集資金的應用時間表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述方式調整)，惟該等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乃根據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展及實際情況而定，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暫時閒置。

考慮到有關認購事項的風險低，且本集團可享有較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為高的收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該等暫時閒置的資金，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並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上市。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為中國工商銀行的支行。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受益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金額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計算基礎計算，均低於5%。因此，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交易的對手方全部均為中國工商銀行支行，且認購項下的相關產品性質相似，認購事項及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i)認購事項與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及(ii)認購事項與已宣佈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及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已宣佈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所宣佈，本集團於認購事項12個月期間內向中國工商銀行認購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且有關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於本公告「II.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中國工商銀行濰坊東關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東關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中國工商銀行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向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不同支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且有關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過往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概要」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約61.1%股權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0.89573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